

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災害應急能力提升工程

智慧防災項目（綜合營救）裝備採購

項目

采購
方案
書

甲方：舟山市定海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乙方：杭州藍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款；

三、双方责任

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须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中标的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当最终采购数量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5765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550	1650	无	550
5	组合式防洪板	德派尔	DPR-DSB-06	3	个	550	1650	无				
4	高压接力器	林恩、耐田	LS-396WP、30-40-30	1	个	25000	25000	无				
3	软体水枪	德派尔	DPR-SN-20L	5	支	2500	12500	无				
2	高压细水雾	兴虎	6MSW-16	2	台	4000	8000	无				
1	自救呼吸器	科特	KT-4	3	台	3500	10500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

一、采购内容

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目（结余资金）装备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

乙方：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岱山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ZD[2024]361

资金）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

采购合同

- 2、甲方应保护乙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 七、知识产权
- 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 2、如需签订保密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税费
- 注：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甲方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付款；待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
四、款项支付
- 10、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 9、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培训。
- 8、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保证设备的顺畅运行；
- 7、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人：（投标时已明确的分包情况除外）
-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产品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产品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部分产品分包给
承租，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按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安装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作及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乙方人员在交货期间发生伤亡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证、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
程质量、进度负责；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方。
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完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证明书、随附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
单【2020】123 号文件》要求。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被
损装箱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包装应符合《財物
裝箱規範》。

十二、货物包装、运输及安裝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分包协议中约定部分分包给该协议中的供货方。
1、本公司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一、转包或分包

4、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运输需求，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确保运
输工具的载重能力、容积、技术性能等符合货物运输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采购人使用。

1、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4、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人民币 576.5 元。
1、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质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費用。
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5、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双方重新计算质保期。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能最终验收。
求为止，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合格证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及时调整、更换该产品，直至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合格证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交货时乙方须附上货物所有货物的说明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原件。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十三、调试和验收

料。
1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产品质保书、产品供货清单、产品供货凭证、使用操作说明、常见问题及故障修复、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书面资料。
9、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并负责进行设备检测、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通过。
7、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进行安装，安装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承担项目验收交付甲方责任。
4、设备在运输及乙方现场保管期间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直至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和人工费以及措

施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的，待自然灾害结束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因自然灾害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做到30分钟内

3、乙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如在使用过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

(2) 货物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受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天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对达不到

2、所有产品在经验合格后7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机，在

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产品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功能的情况，乙

品及时投入使用。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者其所提供的

细则作手册和维修手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产

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提供详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为止。

(3) 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培训方式：用户现场培训。

(1) 需要培训的人数：按照实际情况需求，由甲方确定。

品能正确的为甲方使用并达到使用效果。

为使甲方能正确使用产品，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产

十四、培训要求

7、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对技术复杂的技术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质保期内，乙方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等同于原厂认可的。
6、在质保期内设备同一位置出现2次维修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新设备，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
- 7、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乙方的原因引起
的非正常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维护。
- 8、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巡检，且在台风等应急预案进行全面巡检，解
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 9、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本项目涉及产品所需要的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
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 10、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
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
时间等报告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 11、操作维护手册：乙方应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应含：
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
括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
- 12、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甲
方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乙方也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维修工作。
- 1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违约金。
- 1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甲方无故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6、甲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时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质权人
乙方：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所附等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舟
十八、诉讼
行合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说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该笔费用，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8、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项目咨询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
服务，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
约处罚，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的，从第 6 次起每次扣 2000 元违
约金。
-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解除合同。
-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号1号楼85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13067880466
邮政编码：31001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婺江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1922435
签订地点：舟山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海大道396号
街道办事处
电话：0580-8236805
邮政编码：